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建志

相　對　人　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芬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七九六六五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　資方同意分2期給付呂建志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肆拾肆元（每期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貳元。給付日期：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，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）。ē資方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呂建志原薪資帳戶（臺灣銀行）。資方同意至全部金額履行完畢，一期未給付視為一次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故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，即可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,244元，給付方式為：分2期於同年11月5日及同年12月4日各給付11萬7,122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為此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79665）、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

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